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船员培训师资和课程管理

新规宣贯与工作部署

海船员函〔2025〕947号文件宣贯

2025年5月

通知背景与目的

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实施办法》

Slide 2

政策背景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加强船员培训管理，强化船员培训教学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船员培训质量。

信息化建设成果

- 已完成教学人员信息库系统建设
- 完成“海事通”教学人员“打卡”功能试点和升级完善
- 各单位需结合信息化管理手段更新升级，规范教学人员管理

工作目标

✓ 规范教学人员管理

建立统一信息库，严格资质审核

✓ 提升培训质量

加强课程论证与确认流程

✓ 强化信息化监管

全面启用“海事通”打卡功能

信息库补录工作

截止日期：2025年5月15日

各单位督促培训机构对教学人员全面梳理，清理不满足要求人员报送梳理后全部教学人员信息库补录材料至联系人邮箱

- 适用过渡条款人员应全部申请入库，补录完成后不再补录
- 信息库将对人员符合性逐项校验，不满足标准要求人员予以标记或注销
- 未如实报送或校验信息产生的责任由培训机构及主管部门承担

日常管理要求

- 新增教学人员或新增教学科目：提交申请并上传验证材料
- 注销教学人员或删除教学科目：仅需提交申请
- 重点关注劳动关系、相关资历、教学人员考试等符合情况
- 发现伪造、变造证书资历等情形，及时注销信息并做好信用标记

*海事通*打卡功能

自通知发文之日起，全面启用“海事通”船员培训教学人员考勤“打卡”功能

免打卡情况：全日制航海学历教育的学生和教学人员在校参加学历教育期间的所有教学科目

课程论证质量提升

- 督促培训机构提升课程论证工作质量
- 主动提前介入，对论证组成员合理性、符合性给予指导
- 课程论证组组长应为经部海事局认可的人员

课程确认工作流程

- 指导培训机构按照《船员培训课程确认工作指南》提交材料
- 船员管理系统培训确认模块已升级更新
- 各单位加强学习培训和应用

重新确认要求

经确认的培训课程发生以下重大变化应重新确认：

- 航海学历教育教学层次变更
- 课程培训学时变化
- 培训规模扩大
- 选用教材变化
- 培训场地、设施设备或教员变化且对课程产生重要影响
- 其他海事机构认为需要重新确认的情形

信息梳理

2025年4月-5月

材料补录

5月15日前完成

信息审核

5月15日-31日

系统启用

通知发布即启用

教学人员信息补录流程

1. 培训机构梳理教学人员，清理不符合要求人员
2. 准备全部申请入库教学人员材料（纸质+电子）
3. 报送至所在地直属海事局或省级主管部门
4. 主管部门审核材料，确认无误后打包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5. 辽宁海事局协助开展补录工作

课程确认工作流程

1. 培训机构提交课程确认申请材料
2. 受理岗位审查材料是否齐全
3. 审定人员20个工作日内审查材料
4. 作出是否同意决定并签署意见
5. 通过确认的及时通知并公布

工作联系人

总联系人：胡萌赋
联系电话：010-65293099

课程确认联系人：黄增辉
联系电话：020-89098619

信息补录联系人：赵振宇（辽宁海事局）
联系电话：0411-82622769
邮箱（内网）：zhaozhenyu@msa.gov.cn

附件指南

附件1

船员培训教学人员信息库补录指南

包含申请表填写规范、佐证材料要求、审核要素等

附件2

船员培训机构课程确认工作指南

包含确认工作流程、审查要点、申请材料模板等

工作要求与总结

强化落实与监督检查

Slide 7

核心工作要求

-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宣贯落实
- 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信息梳理与补录工作
- 全面应用信息化手段，确保教学人员“打卡”功能顺利实施
- 加强课程论证与确认管理，提升培训质量
- 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监督检查重点

教学人员资质

信息库录入准确性、完整性
劳动关系、资历真实性核查

课程实施一致性

教学人员、场地、学时安排是否与确认课程一致

信息化应用

“海事通”打卡执行情况
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

提升船员培训质量 · 保障水上交通安全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将加强对各单位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新规有效实施